



大 会

Distr.
LIMITEDA/50/1011
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52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收到会员国的答复	4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
2. 白俄罗斯	5
3. 哥伦比亚	6
4. 厄瓜多尔	7
5. 冰岛	8
6. 意大利	9
7. 牙买加	11
8. 莱索托	12
9. 马来西亚	13

目录(续)

	<u>页 次</u>
10. 马耳他	14
11. 新西兰	20
12. 尼加拉瓜	21
13. 挪威	22
14. 巴基斯坦	23
15. 斯洛文尼亚	24
16. 瑞典	25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
18. 美利坚合众国	27
19. 津巴布韦	29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5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5月31日以前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书面评论，并尽早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各成员国对此问题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便进行适当审议。

2. 秘书长依照上述决议，在1995年12月27日的一份照会中请全体会员国于1996年5月31日以前提出书面评论，以便列入报告。截至1996年6月21日，已收到以下各国政府对该照会的答复共19件：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冰岛、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收到会员国的答复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 英文)
(1996年1月2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谨此表示, 它已仔细研究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0/646), 现在看不出有任何保留托管理事会的理由。

安提瓜和巴布达抱持这种看法, 尽管它在第一委员会就南极洲有关事务多次发言时, 都是站在希望维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国家前头, 并且非常积极地参与环境方面的事务。

不过A/50/646号文件中提出的一切问题应当由第二委员会处理。第二委员会足以处理该报告中提到的事项。兹值财政极为支绌时期, 应力求减缩并提高效率, 而不应扩大并造成不必要的重复。

虽然也许有人会说, 托管理事会已经存在, 我们是在讨论给它委派新任务, 但这些任务已经适当地交给一个现有的委员会; 因此我们说, 这是扩大, 甚至还不如说是不必要的重复。

2.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996年5月30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撤销托管理事会,因为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它的历史作用。我们认为,如果赋予托管理事会“监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职责,它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从程序上的观点来看,要委派托管理事会承担关于“共同遗产”方面的职责,必须大大地修改《联合国宪章》。

同时不应该忽略到,在许多国家眼中,这个机关使人联想起过去殖民时代。此外,托管理事会继续存在而具有新的职能,势必需要联合国预算拨出大量的经费,这样就无可避免地加剧本组织已经极其困难的财政状况。

3.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3月15日)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托管理事会已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任务并对非殖民化进程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从而改变了国际社会。它的成果是本组织最大的光荣和成就之一。

原先设立托管理事会的目的既然已经达到,我们找不到任何理由来延长它的存在,何况目前联合国会员国正在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各机构及其职责的改革和合理化的进程。

4.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2月28日)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托管理事会不必继续存在,非殖民化进程既已结束,它已完成任务。因此应该撤销该理事会。

5. 冰岛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1日)

兹应秘书长的要求，对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评论。冰岛政府的立场是：托管理事会已经切实完成它原来的目标，所以应该撤销。这应与目前实行改革借以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一道进行，并应反映本组织对迅速变化的情况的适应能力。

6. 意大利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30日)

1. 大会1995年12月11日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第50/55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5月31日以前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书面评论。意大利政府根据秘书长的邀请，并特别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提出的各种建议，对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了下述意见。

2. 第一种建议是撤销托管理事会，第二项建议是保留理事会目前的任务，虽然已经没有领土需要管理。意大利认为，在考虑这两个可能性时，都应当特别谨慎。撤销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对于《宪章》中所建立的体制平衡来说，是一个极关重要的措施。在这个情况下，它将影响到根据托管和共同责任的原则成立的一个机关。而根据《宪章》的精神，这些原则的重大意义不低于和平、安全、公平、正义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要撤销托管理事会，还必须经过修正《宪章》的复杂程序。另一方面，保留托管理事会及其现有的任务，但对托管制度下的领土却没有具体职能可以行使，这样就不能充分利用这一机关的潜能，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

3. 马耳他政府的建议中提出了第三种办法，主张加强托管理事会的任务，以包括保障“人类共同遗产”的责任。托管理事会将变成为“全球公域”资源的监护者和托管者。这两个概念（人类共同遗产和全球公域）在现代法律理论和国际实践中十分著名。这两个概念涉及国家管辖范围或一国国家利益范围以外的各种资源。这两个概念的有关领域包括公海海床的管理制度、外层空间的利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保存、环境的保护、特别是域外区域环境的保护。各种多边公约中已经应用这些概念，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制定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化公约》）。根据马耳他的

建议，应授权托管理事会协调与“全球公域”资源有关的常规机制和国际社会保护这些资源的努力。

4. 意大利政府认为，马耳他的建议值得考虑。托管制度下最后一块领土(帕劳)的协定已于1993年终止，给大家一个机会来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与此同时，有人建议指定这一机构承担保障全球公域资源方面的 new 责任，这个建议似乎是托管原则的推广，而这项原则就是成立托管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时所根据的原则。

7. 牙买加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0日)

牙买加政府支持撤销托管理事会，因为它已经完成任务。

成立托管理事会，是为了监督受托管领土的管理情况，并确保负责管理这些领土的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培养这些领土实行自治或独立。鉴于所有托管领土已经独立，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

因此，牙买加政府认为，托管理事会已经顺利完成任务，应予撤销。因此，大会应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采取必要步骤撤销托管理事会。

8. 莱索托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30日)

莱索托王国政府谨此声明，它赞成指定托管理事会承担一项新的任务，就是协调并保障人类的共同遗产，借以保障和平与稳定。

国际社会为今后子孙后代受托管理人类的共同遗产，要保护这种遗产，就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没有任何机构比托管理事会更适于承担这项工作，因为托管理事会履行共同责任方面的记录是找不出缺点的。

在修改任务方面，尽管会有体制上的困难，但这些困难并非无法克服，如果从全面修正《宪章》的角度来处理，就可以解决。

9.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996年2月7日)

鉴于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所承担的任务，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应予撤销。

10. 马耳他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15日)

托管理事会的未来¹

振兴联合国

1. 巩固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就是展望一个以团结、协作和共同行动为基础的世界秩序。

2. 国际社会挣脱了冷战的锁链，可以远远超越缓和。当今现实情况透露出会员国重振联合国系统的决心。共同的目标和愿望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它更能够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应付我们时代的挑战。

3.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是迈入这一新的时代的起点。那届会议有显著的希望和失望。这些情况要求人们审查联合国的反应能力。吉多·德马尔科教授主持那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与各会员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提出了许多关于振兴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倡议。²

4. 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的一次历史性会议。会上指出国际社会在寻求和平方面所遇到的新挑战。“所有会员国都期待联

¹ 马耳他政府根据大会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1995年12月11日第50/55号决议的规定并响应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在1996年5月31日以前提出书面意见的照会提出的答复。

² 《一个有抱负的主席》，马耳他外交部，1991年。

合国在这紧要阶段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成员强调亟需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以提高其效率。”³

5. 这一紧急的需要也是冷战后联合国首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全面思考的主题。他的《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强调需要参照国际关系上新的动态，来评估联合国系统的潜力和局限。

6. 这些倡议，连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建议，促成会员国之间目前进行广泛的讨论。追求的目标仍然是，加强联合国现有的能力，而不忽视当初成立本组织的基本原则。

7. 马耳他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建议，⁴ 最初由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出，⁵ 从这次全面评价本组织、目前现实情况和新生需要的工作中得到启示和支持。

《宪章》通篇保持均衡

8. 联合国成立的基础是从战争和冲突的痛苦经历中产生出来的一种全面的展望。这一令人鼓舞的思想需要一个全面性机构：一个负责处理各不相同但相互关联的人类活动领域并保障商定的国际行为基本原则的组织。

9. 《宪章》通篇保持均衡。每个主要机关都体现以和平、正义和自由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所不可缺少的原则。每个机关都受命承担关于促进公正、消除冲突和紧张根源的具体责任。这些责任必须从公平、均衡地促进和保障每个机关所代表的原则的角度，合在一起来看。

³ 见S/23500。

⁴ 见A/50/142。

⁵ 见A/45/PV.82。

10. 体制均衡并非是这一全面均衡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六个主要机关并非只是为了实际分派工作而设计出来的分支机构，可以任意裁撤。

11. 当初是根据托管和共同责任的固有原则而成立托管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这两项基本原则，如同和平、安全、公平、正义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一样，不能因为具体的历史条件和事件而在解释、承认和适用方面受到限制或约束。

12. 这些原则的基本和内在价值是：它们在时间上永久存在。原则是解释事件的关键。原则是指导国际行为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不能抛弃，而各主要机关都由《宪章》以均衡的方式授权促进并保障这些原则，所以也不能撤销。

13. “在全球社会一片混乱时，只剩下一种力量可以使刚出现的混乱恢复秩序。这就是超越了权宜概念的各项原则的力量。”⁶

造成不稳定的非军事原因

14. 过去五十年，托管理事会遵循信托和共同责任这两个基本原则执行任务。这两项原则使理事会能够处理它所担负的各种活动的独特性质，并根据一个广泛的纲领，来采取一贯和协调的步骤。

15. 托管制度的首要基本目标是通过承担共同责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各领土置于这一制度之下是独特的作法，防止不同的领土要求可能引起的冲突。这是国际社会对托管和共同责任原则的具体表现和应用。采用这些原则有双重利益。它的应用已证明是预防性外交的蓝本，也确保各领土的居民朝向自治或独立的目标逐渐发展。

⁶ 秘书长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的安全理事会第3046次会议上的讲话(见S/PV.3046)。

16. 后来，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托管的概念，作为各国共同责任的一个来源。如果某些地区或区域不是听任公开、毫无限制地竞争，而是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潜在的冲突就可以预防。这一点了解引导人们承认共同遗产、全球公域、全球关心问题等概念。托管是这些概念的共同因素。这些概念现在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可缺少的若干公约的基础。

17.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2年1月提出警告：“单单国与国之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不稳定的非军事因素已经变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最优先考虑解决这些问题。”⁷

18. 以应用和加强托管原则为基础的各项国际公约是国际社会对这种需求的一种反应。将某些地区和区域置于整个国际社会共同责任之下，由此形成的领域是一种新的托管领土。各项公约了管理和维持这些区域而设置的机构就是这些新的托管领土的管理机构。最适于协调这些相互关联的托管工作的机构就是托管理事会。

托管理事会目前的任务

19. 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必须处理性质不同、而无法预测的新局势。鉴于这些刚刚出现的局势各有不同的特点，联合国不应限制、而应增加其行动的选择途径。联合国不应削减《宪章》起草人凭其远见卓识所设想的潜力。联合国在设法对付不稳定局势的根源时，不应撤销《宪章》设立的一个机制，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证明是有用的。

20. 1994年5月25日，托管理事会第1705次会议通过了其议事规则修正案。⁸ T/

⁷ 见S/23500。

⁸ 见T/L.1292。

RES/2200(LXI)号决议中规定：“托管理事会应根据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或其主席的决定，或应其大多数成员的要求，或应大会的要求、或应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提出的要求，视情况需要召开会议。”

21. 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即是承认其任务尚未结束。除了它在推动和加强托管和共同责任这两项原则方面的作用外，理事会的权力，特别是《宪章》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寅)款规定的权力，仍然存在。

托管原则的保管机构

22. 《宪章》是联合国的存在理由、权力和潜力的根据。《宪章》以前是、目前仍然是各会员国经常参照的依据，特别是在本组织面临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关注问题之时。撤销一个主要机关影响到《宪章》阐述的各项原则的平衡。这不是一种精简机构的简单行为。托管理事会还在发挥它成立作为一个主要机关时就有的促进托管原则的有效作用。

23. 托管理事会作为托管原则保管机构的特性原来就是它的基础，现在则是与它的未来有关的唯一参考因素。

24. 1967年，马耳他提出了海床、洋底及其表土所适用的共同遗产概念。托管原则是共同遗产概念的基石。自那时以来，托管原则被并入许多公约和协定中的其他概念之内。这项原则的传播就是承认整个国际社会在管理和治理某些区域方面的共同责任。

25. 人类在这些区域里的活动必须在它对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利益和福祉的影响和后果这一更广泛的范畴内加以考量。对这些区域的共同责任能防止因为互相冲突的要求而造成紧张局势，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6. 托管理事会目前的任务可以推动在不同区域适用托管原则所需要的协调步骤。马耳他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作用的建议是以理事会作为托管原则的保管机构这一基本特性为基础。这一原则的保管作用可以防止紧张局势，同时保障今世和后代

的公益。

27. 适用托管原则的每个不同区域已经取得进展。已经建立了组织体制来执行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每个体制维护和管理各自不同的区域。这些现有的机构和机关目前是、将来应继续是适当进展和合理执行工作的骨干和神经系统。

协调核心

28. 不过，这些机关的任务各有区别，因此需要一个协调核心。为了更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体制差距和工作重复，需要在托管和共同责任互相联系的更广泛框架内进行协调。国际社会承认需要进行协调。减少工作的重复和体制的支离破碎，可以节约费用，还可以突出会员国负有共同责任的其他区域。目前仍然欠缺这种协调步骤。

29. 马耳他认为，托管理事会是这种协调的中心机构。这一主要机关的任务是以托管和共同责任这两项基本原则为基础。象其他主要机关一样，理事会应继续促进并保障它的任务所根据的基本原则。若干国际公约中应用托管和共同责任的原则，使这些公约的协调工作成为托管理事会的自然任务。

30. 鉴于以上原因，马耳他认为应进一步考虑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11.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21日)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这一一般性问题，新西兰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9/1)中所载的建议：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撤销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托管理事会。在技术上说，达到这个目的的最有效方法是仿照大会处理《宪章》中其他过时条款(提到“敌国”的条文)的作法。然后，在适当时候，一俟时机成熟，可以在一项总括性的修正案中删除《宪章》里所有这些多余的条款。

关于马耳他提出的具体建议(见A/50/142)，怎样发展联合国处理国际环境问题的机制，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实质性问题，首先应在大会为审议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协调而设立的政策机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加以审议。这项工作应在1997年6月的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届时大会将审查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的全面进展情况，并考虑今后执行议程的适当战略。

新西兰虽然同意需要充分审查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机制的运作方法，但对马耳他的建议的狭隘观点表示保留。这一建议只局限于环境议程中很小的一部分。新西兰认为，这一领域的任何改革都需要有更广阔的观点。

12.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5月29日)

尼加拉瓜政府赞同马耳他代表团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改组托管理事会的A/50/142号文件中所提出的观点，认为《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托管理事会的规定已经不合时代，因为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已经行使其自由自决的权利。

然而，尼加拉瓜政府认为，如果根据我们所处的种种新的和不断改变的国际情况，加以适当的修改并设法订新其任务，托管理事会仍然能一如既往，特别是象在非殖民化时期的作用一样，在目前和将来起重大的作用。

马耳他建议把托管理事会从附属领土的监护者变成人类共同遗产的维护机构，这个建议应该以明显符合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革的方式加以研究。改革以后的托管理事会不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复。

托管理事会新作用的审议工作可以靠扩大大会所设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进行，或交给宪章问题委员会去进行。

13. 挪威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5日)

挪威政府认为, 托管理事会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的规定履行它的任务。另一方面, 挪威政府怀疑正式修订《宪章》废除理事会会有很大的益处。相反地, 不妨考虑将行政程序合理化, 以避免不必要的会议和报告。

14. 巴基斯坦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见如下:

- (a) 我们赞扬托管理事会过去所发挥的作用, 同时认为它应当继续作为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发挥功能。
- (b) 我们还认为, 联合国大会应进行详细的讨论, 以便明确规定托管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今后应有的活动领域。

15. 斯洛文尼亚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认为,现在就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而进行的讨论是必要的,是有用的。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托管理事会,都应当能够适应国际社会不断演变的实际情况和逐渐出现的需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展开的讨论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对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的各种方案需要彻底的讨论。在这方面,应适当地注意马耳他提出的具体建议,其中载有若干引人注目的概念,值得联合国会员国仔细考虑。斯洛文尼亚认识到马耳他的建议的价值,特别是因为其中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的步骤来处理全球公域,还就改革后的托管理事会所应发挥的作用提出了有用的意见。

16. 瑞典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29日)

瑞典政府很高兴有机会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作用提出意见。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关已经出色地发挥了《宪章》所赋予它的重要作用。最后一项托管协定在1994年终止,于是它完成了任务,并停止进行任何实质性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应当研讨托管理事会的未来。因此,已经有人(包括秘书长)提议结束这一机构。

过去两年,托管理事会没有管理任何托管领土。将来似乎也不大可能指定任何新的托管领土。即使发生这种情况,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关成员更多,更具有代表性,似乎能够充分地履行与目前托管理事会类似职责。

瑞典想强调有人已经提出建议,主张为托管理事会另订新的作用。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在其题为《我们的全球社区》报告中建议,为了人类的集体利益,赋予托管理事会管理全球公域的新任务。在这方面,给全球公域所下的定义包括大气层、外层空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以及与此有关而有助于维持人类生命的环境和生命维持系统。

瑞典认为,一个承担这种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基本作用。这种职责可以交给联合国组织的一个主要或附属机构。要把这些职责交给改组后的托管理事会,则必须重新制订这个机构的职责和权力,并且改变其组成情况。瑞典随时愿意参与这项努力,但必须铭记,这种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瑞典赞成广泛、公开地讨论联合国怎样最妥善地安排它的工作,确保为人类的集体利益,包括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管理全球公域。这种讨论应当作为目前进行的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这种讨论应当邀请有关的附属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负责全球公域各个具体方面事务的机构,共同参加。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 阿拉伯文)
(1996年6月11日)

关于大会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第50/55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高兴地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托管理事会应当撤销,因为它已完成《宪章》所赋予的任务。因此,应当参照该决议,适当地修正《宪章》中关于设立托管理事会的条款,以便废除该理事会。

18.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11日)

记得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0/1)中曾经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程序,采取步骤撤销托管理事会。

美国政府认为,依照秘书长的建议,并本着联合国当前工作上所洋溢的改革精神,现在已经到了适当的时候,联合国应当开始审查《宪章》中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条款,以期将这些条款从《宪章》中删除。

大家普遍承认,托管理事会曾充分发挥它的效用,已经完成它的宝贵工作。在这方面,托管理事会在1994年5月修正它的议事规则,停止定期开会,只在接到请求时才重新召开会议。因此,实际上理事会不再开会,也没有预算。理事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待它的新状况,这一点应当得到极大的赞扬。世界在变化,本组织必须随之调整。

既然托管理事会已停止活动,目前有一种诱惑,就是让它名义上继续存在,但处于静止状态,而不必费事把它从《宪章》中删除。但是,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合情合理、实事求是的改革精神,也违反秘书长对这一问题的建议中所反映而为美国所支持的反对“一切照常”的精神。

美国还想简短地评论那些主张重新安排托管理事会的作用或主张成立一个新的主要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建议。

任何这种建议都必须有本身的道理才站得住脚。从组织章程的角度来说,要把托管理事会变成一个新的机构,负有新的任务,而不大大修改《宪章》,是及其困难的。《联合国宪章》从头到尾有许许多多地方提到托管理事会和托管制度。这些地

方包括第七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辰款、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五条(第十二章)、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一条(第十三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审查一下这些条款就会支持一个结论：必须大大修改《宪章》，才能把托管理事会变成一个具有新任务的机构。

由此可见，较好的做法是撤销托管理事会及其现有的任务和组成。因此，在程序上说，秘书长为了取得这个结果而主张采取的法律步骤可以而应该单独进行，而与考虑成立新的或代替的机关或机构一事毫不相干。在一方面，这是直截了当的法律性/技术性、“清理”《宪章》的工作。在另一方面，将是一项复杂、政治化、旷日持久的工作。两者之间不必、也不应该联系起来。事实上，对于秘书长的建议，可以立即开始采取行动。反面来说，任何关于成立新的或代替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的提议，则需要经过实质性的审查，包括由大会第50/55号决议所提到的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查。

美国认为，要响应并采行秘书长关于撤销托管理事会的建议，合理的方法是由联合国展开一个程序，类似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决议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程序。

最后，美国认为，由于这项工作而提出的《宪章》修正案，连同其他的修正案，必须在适当时机由联合国进一步处理。

19. 津巴布韦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13日)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认为, 托管理事会已完成其任务, 因此应当撤销。
